延津县 S225安平线与S311重复起点至延津县西环路口段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澜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协议书

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延津县S225安平线与S311重复起点至延津县西环路口段改造工程项目，已接受 河南澜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 合同段由 K 157＋ 127 至 K 164 ＋ 188 ，长约 7.061 km，公路等级为 二级公路 ， 设计时速为 80km/h、60km/h ，23m、12.5m、14m 路面。有 / 立交 / 处；特大桥 / 座，总长 / m；隧道 / 座，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3）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有关规定。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万零捌仟陆佰肆拾捌元零伍分（￥17008648.05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志慧 。

6.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采用月进度付款方式， 施工竣（交） 工后支付至项目结算价款的 97%。

（2） 剩余 3%缺陷责任期满且不存在工程质量和违约责任后 30 日内付清。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自动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承包人： 河南澜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单位地址：延津县城关镇卫生西路 136 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津支行

账号： 410746010190041502

联系电话：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 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延津县新延街 14 号
2	1.1.2.6	监理人：新乡市方正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乡市和平路 151 号　　邮政编码：453000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2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2%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无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无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起前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起前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0.1%（元） /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1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2	17.2.1（1）	开工预付款比例：__无__
13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__无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无__%
14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6__份
15	17.3.3（1）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__/% 签约合同价或 50 万元__
16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__3__%合同价格
17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6 份__
18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6 份__
19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__3 份__
20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__是__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施工期运行：__0 个月__
21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__是__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2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3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__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的 2 ‰__
24	20.4.2	第三者责任的最低投保金额：__100__万元人民币，__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__ 保险费率：__3.0__‰
25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仲裁__ 仲裁委员会名称：__延津县仲裁委员会__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延津县S225安平线与S311重复起点至延津县西环路口段改造工程项目 的项目法人 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河南澜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延津县S225安平线与S311重复起点至延津县西环路口段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延津县S225安平线与S311重复起点至延津县西环路口段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保张印思 （签字）

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承包人： 河南澜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延津县S225安平线与S311重复起点至延津县西环路口段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河南澜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现中的有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承包人： 河南澜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环境保护施工责任合同

根据豫交文(2015)239 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新乡市大气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要求 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延津县S225安平线与S311重复起点至延津县西环路口段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澜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如下环境保护施工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护的法律法规， 对中标单位贯彻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 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督促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实施环境保护施工。

4.根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 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有关环保施工文件提出的环保施工等要求。

5.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 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

2.依据本项目省、关环保施工和道路扬尘控制等要求， 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施工路段实施环保施工，并对影响项目环境扬尘污染及其它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施工中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和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最小程度地施工破坏生态环境和施工路段，并具体落实责任到人。

4.施工中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发生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按要求停工整改。

5.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时按有关环保文件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积极做好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延津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乙方:河南澔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河南澜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延津县S225安平线与S311重复起点至延津县西环路口段改造工程
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严格贯彻落实农民工用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银行卡代发、专用账户等国、省、市相关规定。

四、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2000 元。

五、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六、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七、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 诺 人： 河南澜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